

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全年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740 余条，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健全领导机构。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

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

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明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具体工作职责,要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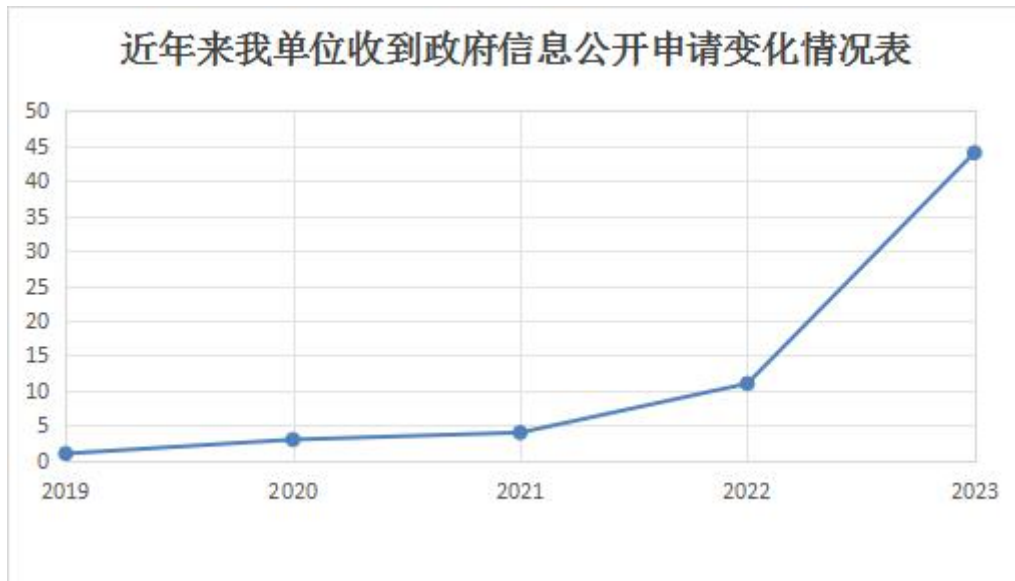
通过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爱安丘”政企号等多渠道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40 余条,同比上年数量上涨 48%。按时发布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重点领域信息及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信息,及时更新我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及时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3 年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进行了数字图文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创新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建立台账,全面梳理受理登记、办理答复等环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3 件,比 2022 年增加 32 件,主要涉及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结果、案件办理情况等方面内容,按时办结率 100%,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2023 年依申请公开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通过“爱安丘”政务号精准推送与政府门户网站的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建设，对食品药品监管专题进行优化，利用微信公众号、“爱安丘”政企号向社会发布信息，提高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

1. 监督指导。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

2. 人员机构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配备兼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15 人，全年投入经费 500 多元。

3. 业务培训。全年按计划进行 2 次政务公开培训会议。

4. 工作考核。发布科室考核通报，推动信息公开水平提升。

5.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发布公众关切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评议。2023 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68		
行政强制	26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0	0	0	0	0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1	0	0	0	0	0	3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0	0	0	0	0	0	4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政策文件精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是通过“爱安丘”政务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送介绍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内容和方式，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了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

（二）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进行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二是积极参加市里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于年初制定了《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照主动公开目录制定《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科室任务分工表》，督促各业务科室按时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提案1件，其中人大建议1件，已办结1条，采纳1条。与2022年相比减少1条。涉及及学校附近不洁食品监管问题，在接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调查研究，专门召开局党组会议讨论确定答复意见，并与人大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答复，代表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7件，已办结7条，采纳7条。与2022年相比增加4条。主要涉及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餐饮业和单位食堂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水平等问题，在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调查研究，专门

召开局党组会议讨论确定答复意见，并与政协委员进行了面对面答复，委员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四）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以政务公开为抓手，积极创新工作举措，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综合施策，持续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提质提效，努力构建放心消费共创共享格局。一是推行商超店长消费维权电话公示制度，延伸消费维权触角。二是线上线下公开，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做好警示教育公开，完善消费维权体系建设。

（五）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向阳路 428 号 200 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4261711，传真：0536-4261711，电子邮箱：aqscjg@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

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